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LAKHY2018010)

项目名称：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8年04月

建设单位：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素霞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郑琛

建设单位：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3563557669

电话：0635-8427765

邮编：252300

邮编：252000

地址：莘县聊莘路西（原针织厂院内）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郑琛	郑琛
报告编写人	郑琛	郑琛
审 查	徐晶	徐晶
审 核	王凤英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朱仙芝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许恩良		许恩良
现场采样人员	许恩良、朱永恒、钱东生、郑琛		许恩良 钱东生 郑琛 朱永恒
现场检查人员	郑琛		郑琛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	崔立华	崔立华
	恶臭	崔立华	崔立华
审 核	王凤英		王凤英
授权签字人	徐 晶		徐晶

前 言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 50 万元，建设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17.06m²，主要产品为预混合饲料添加剂。本项目已在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 2017-371522-13-03-014424。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79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 年 3 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进行样品采集，2018 年 4 月 15 日-16 日对厂界东、北厂界噪声进行补测，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8
表 2 项目概况.....	10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5
表 4 监测工况.....	16
表 5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7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25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维生素 AD3E、复合维生素 B 预混料、金正维他、金正素、利生源 1512 吨/年 1512 吨/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1 月	检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3-14 日 2018 年 4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7.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发布）；</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9.15）；</p> <p>5、《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验收判定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 (1) 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p> <p>2、厂界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动物营养与动物保健产品研发、制造与经营的现代化企业，位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甘泉路路西，鸿图街南，占地面积 1417.06 m²，项目共投资 50 万元，安装先进生产线一条，年加工预混合饲料添加剂 1512 吨，产品主要用于畜、禽、水产饲料的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79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 年 3 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进行样品采集，2018 年 4 月 15 日-16 日对厂界东、北厂界噪声进行补测，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构结构，面积 510 m ²	原有（租赁）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座，钢构结构，面积 1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有（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砖混结构，面积 30 m ²	原有（租赁）

	检验室	位于厂区东，砖混结构，面积 100 m ²	原有（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取自厂内地下水	原有（租赁）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供电公司提供	原有（租赁）
环保工程	废气	经过布袋式除尘器及光氧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新建
	废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车间密闭、绿化等措施降噪	—
	固废	除尘器搜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袋搜集后外售，光氧废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2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项目位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甘泉路路西，鸿图街南。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3 周围社会环境情况

项目厂址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备注
1	乔庙村	E	410	
2	土楼村	SSE	420	
3	寇庄村	SE	340	

2.4 环保工程

该公司总投资 50 万元。根据环评报告要求，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落实时间
1	废气治理	除臭装置	1 套	1.2	2018.2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套	1.5	2018.2
		排气筒	1 根	0.4	2018.2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0.4	2018.2
3	固废	建设固废暂存处	1 处	0.1	2018.2
合 计				3.6	

2.5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卧式螺带混合机	WLDH-700L	1	1	
2	定量包装机	DCS-2000JX-AI	1	1	
3	ZKH 快速真空混合机	ZKH-0.2	1	1	
4	自动封口机	FR-770	1	1	
5	电子台秤	TSC-100	1	1	
6	电子台秤	TSC-200	1	1	
7	电子天平	BS-600	1	1	
8	PL-系列除尘器	PL-800	3	3	
9	数显酸度计	PHS-3C	1	1	
10	台式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	1	1	
11	电光分析天平	BSM-120.4	1	1	
12	试样粉碎机	QE-100	1	1	
13	除臭装置		1	1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方式
1	醋酸维生素 A	吨	3	25KG/袋
2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吨	3	25KG/袋
3	DL-a 生育酚乙酸酯	吨	3	25KG/袋
4	核黄素	吨	3	25KG/袋
5	烟酰胺	吨	3	25KG/袋
6	泛酸钙	吨	3	25KG/袋
7	维生素 K3	吨	3	25KG/袋
8	维生素 B2	吨	3	25KG/袋
9	维生素 E	吨	3.5	25KG/袋
10	维生素 A	吨	3	25KG/袋
11	维生素 B12	吨	3	25KG/袋
12	维生素 B1	吨	3	25KG/袋
13	维生素 D3	吨	3	25KG/袋
14	维生素 B6	吨	3	25KG/袋
15	D-维生素	吨	3	25KG/袋
16	盐酸硫胺	吨	3	25KG/袋
17	叶酸	吨	3	25KG/袋
18	氰钴胺	吨	3	25KG/袋
19	葡萄糖	吨	1454.5	25KG/袋
20	盐酸吡哆醇	吨	3	25KG/袋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规格 (KG)	产品形状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维生素 AD3E	302.4	1	粉状
	符合维生素 B 预混料	302.4	1	粉状
	金正维他	302.4	0.5	粉状
	金正素	302.4	0.25	粉状
	利生源	302.4	0.25	粉状

2.7 生产工艺

该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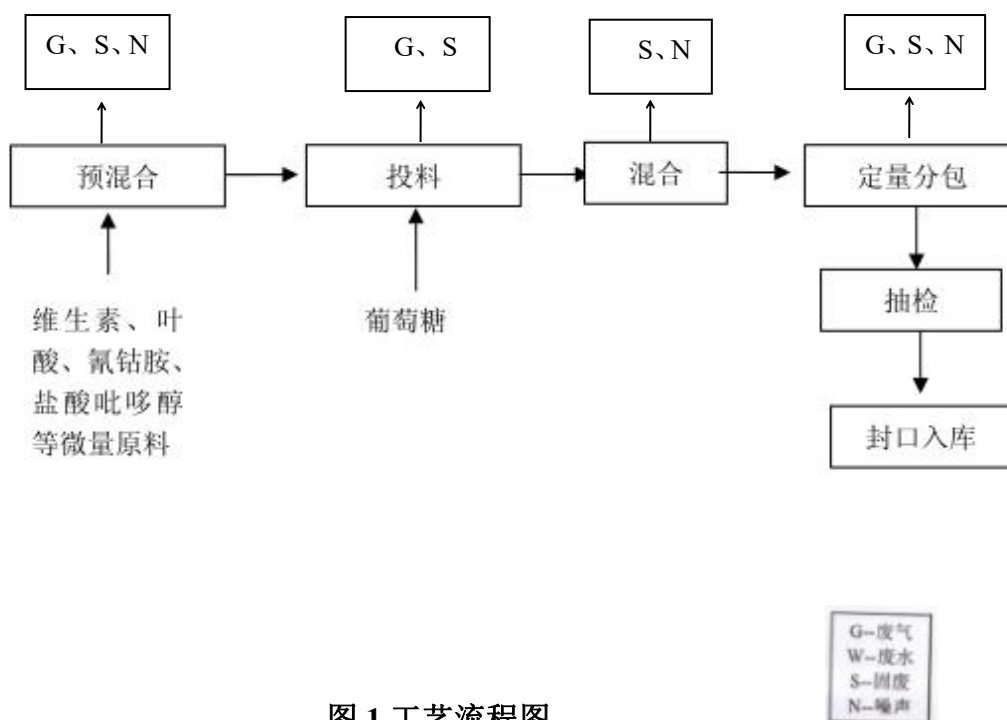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通过对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核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工程建设没有重大变化。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办公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光氧设备废灯管。

3.1 废水

该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厂区内建有化粪池,并做了防渗措施,化粪池定期有专人清理,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预混合、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三个操作工序分别配备一台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经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包装机、电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用低噪音生产设备、车间墙壁隔音、封闭、在厂区院内种植乔灌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及光氧废灯管。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对于废包装袋全部外售于旧物资回收单位,对于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光氧废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 监测工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14 日，2018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18.3.13	生产车间	5.04	4.71	93
2018.3.14	生产车间	5.04	4.66	92
2018.4.15	生产车间	5.04	4.01	79
2018.4.16	生产车间	5.04	4.21	83

表 5 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5.1 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颗粒物（除尘设备进口）	3 次/天，1 天
#2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3 次/天，2 天
#3	臭气浓度（光氧设备进口）	3 次/天，1 天
#2	臭气浓度（废气排气筒）	3 次/天，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十万分之一天平	0.01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污染源采气袋	/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1
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采样瓶	/

5.3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5-5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单位 mg/m³，恶臭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0	1
2	恶臭	2000 (15 米) (无量纲)	20 (无量纲)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采样滤膜完好，用镊子夹取，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的采样误差。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标定结果见表 5-6、5-7。

表 5-6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流量 (mL/min)	是否合格
2018.3.16	LAKXC-28-1	1000	985.5	是
		1000	982.8	是
	LAKXC-28-2	1000	985.0	是
		1000	983.3	是
	LAKXC-28-3	1000	983.5	是
		1000	980.0	是
	LAKXC-28-4	1000	982.9	是
		1000	982.6	是
2018.3.17	LAKXC-28-1	1000	976.7	是
		1000	979.3	是
	LAKXC-28-2	1000	985.0	是
		1000	984.2	是
	LAKXC-28-3	1000	986.1	是
		1000	985.4	是
	LAKXC-28-4	1000	980.3	是
		1000	975.3	是

5.5 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7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Nm ³ 干)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检出限 (mg/m ³)
							内径 (m)	高度 (m)	
#1 除尘器进口	2018.03.13 第一次	颗粒物	HY18031301-01	551	24.6	0.014	0.16	/	0.01
	2018.03.13 第二次		HY18031301-02	547	27.1	0.015			
	2018.03.13 第三次		HY18031301-03	553	25.9	0.014			
#2 废气排气筒	2018.03.13 第一次	颗粒物	HY18031301-04	659	2.27	0.001	0.20	15	0.01
	2018.03.13 第二次		HY18031301-05	671	2.63	0.002			
	2018.03.13 第三次		HY18031301-06	673	2.45	0.002			
	2018.03.14 第一次		HY18031401-01	719	2.39	0.002			

	2018.03.14 第二次		HY18031401-02	707	2.57	0.002			
	2018.03.14 第三次		HY18031401-03	709	2.61	0.002			

表 5-8 有组织排放恶臭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		备注
					内径 (m)	高度 (m)	
#3 光 氧催 化设 备进 口	2018.03.1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HY18031302-01	977	/	/	
	2018.03.13 第二次		HY18031302-02	1318			
	2018.03.13 第三次		HY18031302-03	977			
#2 废 气排 气筒	2018.03.1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HY18031302-04	173	0.20	15	
	2018.03.13 第二次		HY18031302-05	229			
	2018.03.13 第三次		HY18031302-06	173			
	2018.03.14 第一次		HY18031402-01	173			
	2018.03.14 第二次		HY18031402-02	229			
	2018.03.14 第三次		HY18031402-03	2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63mg/m³，排放速率 0.002kg/h，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排气筒恶臭最大值为 22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15 米限值为 2000（无量纲））。

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气象条件及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恶臭检测点位、气象条件见表 5-9。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3.13	9:10	北	2.1	3.0	102.2	晴
	11:15	北	1.8	6.2	102.1	晴
	14:42	北	2.0	9.4	102.0	晴
	17:21	北	2.0	6.3	102.2	晴
测点示意图						
2018.03.14	9:19	南	1.0	5.0	102.4	多云
	11:30	南	1.1	6.9	102.4	多云
	14:55	南	1.0	8.5	102.3	多云
	17:30	南	1.0	6.3	102.3	多云

厂界无组织废气恶臭检测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无组织恶臭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备注	
臭气浓度	HY18031304-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执行低浓度
	HY18031304-05		第二次	<10	
	HY18031304-09		第三次	<10	
	HY18031304-13		第四次	<10	
	HY18031404-01		第一次	<10	
	HY18031404-05		第二次	<10	
	HY18031404-09		第三次	11	
	HY18031404-13		第四次	<10	
	HY18031304-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	
	HY18031304-06		第二次	13	
	HY18031304-10		第三次	12	
	HY18031304-14		第四次	11	
	HY18031404-02		第一次	12	
	HY18031404-06		第二次	14	
	HY18031404-10		第三次	13	
	HY18031404-14		第四次	11	
	HY18031304-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2	
	HY18031304-07		第二次	14	
	HY18031304-11		第三次	14	
	HY18031304-15		第四次	11	
	HY18031404-03		第一次	11	
	HY18031404-07		第二次	12	
	HY18031404-11		第三次	13	
	HY18031404-15		第四次	13	
	HY18031304-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HY18031304-08		第二次	11	
	HY18031304-12		第三次	11	
	HY18031304-16		第四次	12	
HY18031404-04	第一次		11		
HY18031404-08	第二次		13		
HY18031404-12	第三次		12		
HY18031404-16	第四次		12		

表 5-1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HY18031303-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31	0.001	
	HY18031303-05		第二次	0.273		
	HY18031303-09		第三次	0.264		
	HY18031303-13		第四次	0.247		
	HY18031403-01		第一次	0.229		
	HY18031403-05		第二次	0.267		
	HY18031403-09		第三次	0.249		
	HY18031403-13		第四次	0.220		
	HY18031303-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01		
	HY18031303-06		第二次	0.447		
	HY18031303-10		第三次	0.429		
	HY18031303-14		第四次	0.398		
	HY18031403-02		第一次	0.389		
	HY18031403-06		第二次	0.423		
	HY18031403-10		第三次	0.446		
	HY18031403-14		第四次	0.417		
	HY18031303-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33		
	HY18031303-07		第二次	0.478		
	HY18031303-11		第三次	0.494		
	HY18031303-15		第四次	0.462		
	HY18031403-03		第一次	0.410		
	HY18031403-07		第二次	0.466		
	HY18031403-11		第三次	0.459		
	HY18031403-15		第四次	0.471		
	HY18031303-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413		
	HY18031303-08		第二次	0.447		
	HY18031303-12		第三次	0.458		
	HY18031303-16		第四次	0.439		
	HY18031403-04		第一次	0.392		
	HY18031403-08		第二次	0.425		
	HY18031403-12		第三次	0.451		
	HY18031403-16		第四次	0.4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恶臭的最大值1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20（无量纲））。

5.6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情况见表5-12。

表5-12 废气处理效果对比表

污染因子	进气口实测浓度 (mg/Nm^3 干)	出气口实测浓度 (mg/Nm^3 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值
粉尘	27.1	2.63	90.2	10
恶臭	1318	229	82.6	200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90%；恶臭经收集后再经除臭装置（UV光解废气净化设备）后，除臭效率为82.6%。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6.1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厂界东、西、南、北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个点每天昼间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6.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 目	标 准 来 源	标准值 dB(A)	
		昼 间	夜 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6.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6-3。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6-4。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纪录

校准日期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8.3.13	93.8	93.8
2018.3.14	93.9	93.9
2018.4.15	93.9	93.9
2018.4.46	93.9	93.9

表 6-4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2017.08.16	1 年
声校准仪	2017.08.16	1 年

6.5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邻厂 (停) △ 2# 邻厂 △ 4# 邻厂 3#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 ↑</p>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值 Leq (A)	备注
南厂界 1#	2018.03.13 昼间第一次	54.8	现有工程、相邻厂区生产噪声
	2018.03.13 昼间第二次	55.6	
	2018.03.13 昼间第三次	55.8	
	2018.03.14 昼间第一次	56.1	
	2018.03.14 昼间第二次	57.0	
	2018.03.14 昼间第三次	56.2	

西厂界 2#	2018.03.13 昼间第一次	56.1	现有工程、相邻厂区 生产噪声
	2018.03.13 昼间第二次	54.8	
	2018.03.13 昼间第三次	54.6	
	2018.03.14 昼间第一次	54.6	
	2018.03.14 昼间第二次	55.2	
	2018.03.14 昼间第三次	54.6	
东厂界 3#	2018.04.15 昼间第一次	58.4	现有工程、相邻厂区 生产噪声
	2018.04.15 昼间第二次	57.9	
	2018.04.15 昼间第三次	58.3	
	2018.04.16 昼间第一次	58.0	
	2018.04.16 昼间第二次	57.8	
	2018.04.16 昼间第三次	57.9	
北厂界 4#	2018.04.15 昼间第一次	57.6	现有工程、相邻厂区 生产噪声
	2018.04.15 昼间第二次	57.8	
	2018.04.15 昼间第三次	57.9	
	2018.04.16 昼间第一次	57.7	
	2018.04.16 昼间第二次	57.8	
	2018.04.16 昼间第三次	57.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4 天 24 次检测中，南、西、东、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7.0dB(A)、56.1 dB(A)、58.4dB(A)、57.9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8 小时工作制）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年7月，该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7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建设，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局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执行并已落实完成。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7.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王素霞

副组长：盛孟祥

成 员：张月英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7.3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生活垃圾及光氧装置废灯管。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光氧废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建设施工, 并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对于生活废水, 建设单位必须经化粪池(防渗、漏)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确保不外排。该项目如有生活废水形成, 必须进入污水管网。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工作, 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内地面做硬化处理, 污水管线必须做防渗处理。	该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 厂区内建有化粪池, 并做了防渗措施, 化粪池定期有专人清理, 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不外排。	已落实
3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预混合、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必须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确保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的要求。对于各工艺环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建设单位必须安装异味处理设施, 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p>建设单位通过安装袋式除尘器对粉料预混合、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为: 烟尘 2.63mg/m³, 排放速率 0.002kg/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烟尘 10mg/m³)。</p> <p>建设单位安装光氧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恶臭最大值为 229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15 米限值为 2000 (无量纲))。</p> <p>对于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1.0mg/m³); 无组织恶臭的最大值 14 (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排放要求(20 (无量纲))。</p>	已落实

<p>4</p>	<p>项目噪音主要是包装机、混合机、电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建设单位必须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对车间墙壁隔声处理、封闭等措施；并在厂区内部中指高大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而成的较宽绿化消声带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p>建设单位采用低噪音生产设备、车间墙壁隔音、封闭、在厂区院内种植乔灌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点位4天24次检测中，南、西、东、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57.0dB(A)、56.1 dB(A)、58.4dB(A)、57.9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8小时工作制）</p>	<p>已落实</p>
<p>5</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对于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全部回收用于生产，确保不外排；对于废包装，建设单位必须全部外售于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得外排；对于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同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光氧废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6</p>	<p>环境风险；该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机械伤害和火灾风险。建设单位应设立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采取严格管理、定期巡检、检修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生产前必须取得消防等相关部门许可。</p>	<p>根据环发【2015】4号文相关规定，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使用条件审核表》。</p>	<p>见附件</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18年3月13日-14日,2018年4月15-16日平均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7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7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年3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3月10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18年3月13日-3月14日进行样品采集,2018年4月15日-16日对厂界东、北厂界噪声进行补测,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工程建设情况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动物营养与动物保健产品研发、制造与经营的现代化企业,位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甘泉路路西,鸿图街南,占地面积1417.06 m²,项目共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2%。项目安装先进生产线一条,年加工预混合饲料添加剂1512吨,产品主要用于畜、禽、水产饲料的添加剂。

4、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通过对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核查,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工程建设没

有重大变化。

5、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废气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气筒	治理措施
1	P1	粉料预混合、投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且经常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P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厂区内建有化粪池，并做了防渗措施，化粪池定期有专人清理，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三) 噪声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包装机、混合机、电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用低噪音生产设备、车间墙壁隔音、封闭、在厂区院内种植乔灌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全部回收利用。
3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4	光氧装置废灯管	光氧废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的排放情况及调试结果

(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为：烟尘 2.63mg/m³，排放速率 0.002kg/h，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烟尘 10mg/m³）。

排气筒恶臭最大值为 229(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15 米限值为 2000(无量纲))。

(b)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1.0mg/m³); 无组织恶臭的最大值 14(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20(无量纲))。

(c)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0%, 能达到除尘效果; 恶臭经收集后再经除臭装置(UV 光解废气净化设备)后, 除臭效率为 82.6%。

(2)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 4 点位 4 天 24 次检测中, 南、西、东、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7.0dB(A)、56.1 dB(A)、58.4dB(A)、57.9 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8 小时工作制)

(4) 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光氧废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主要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验收通过。

建议:

(一) 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 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 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以防环保设施调试不当, 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

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噪声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 1、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环评结论及建议
- 3、环评批复
-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5、防渗说明
- 6、化粪池清运协议
- 7、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 8、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使用条件审核表
- 11、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件
- 12、危废处理协议
- 13、验收意见
- 14、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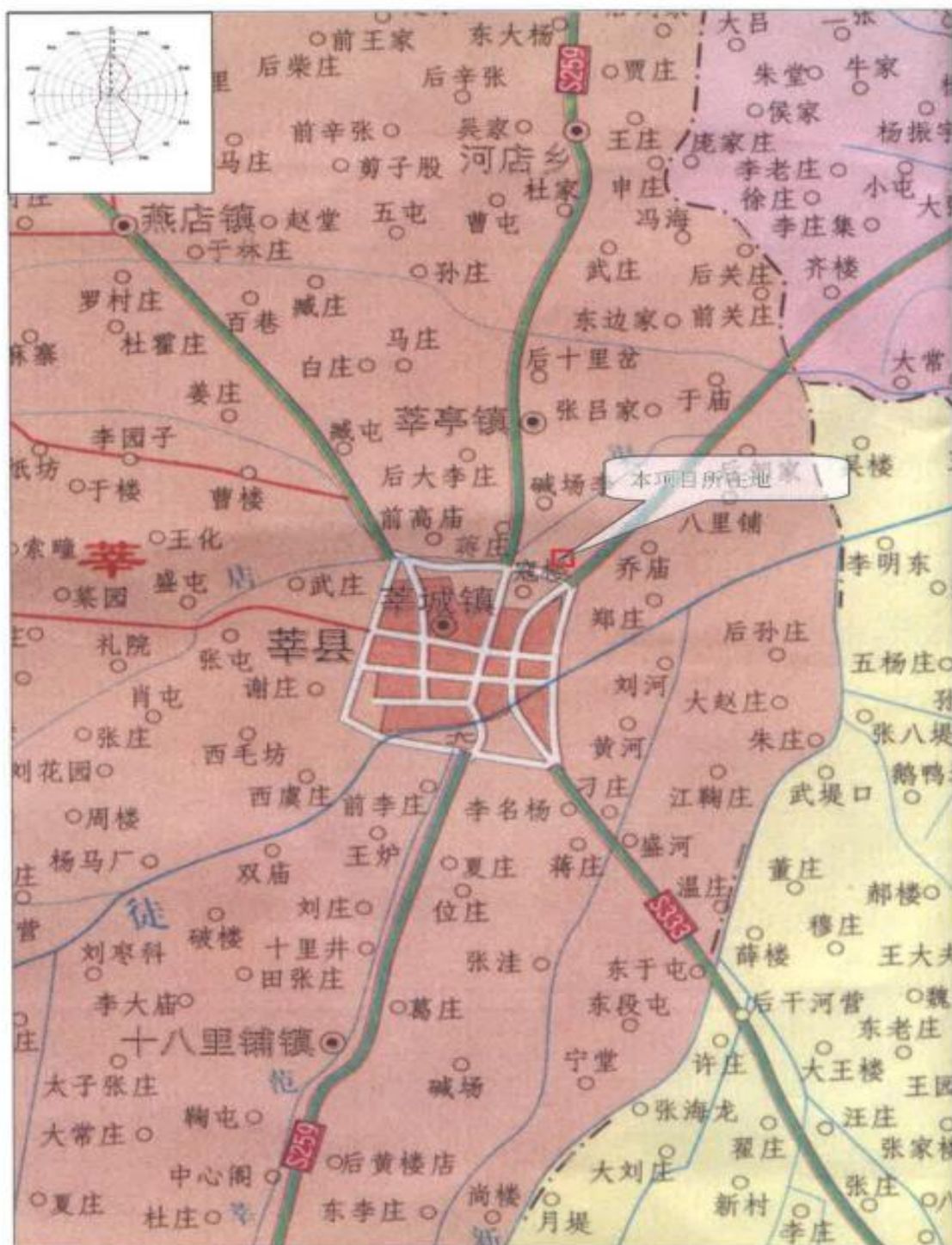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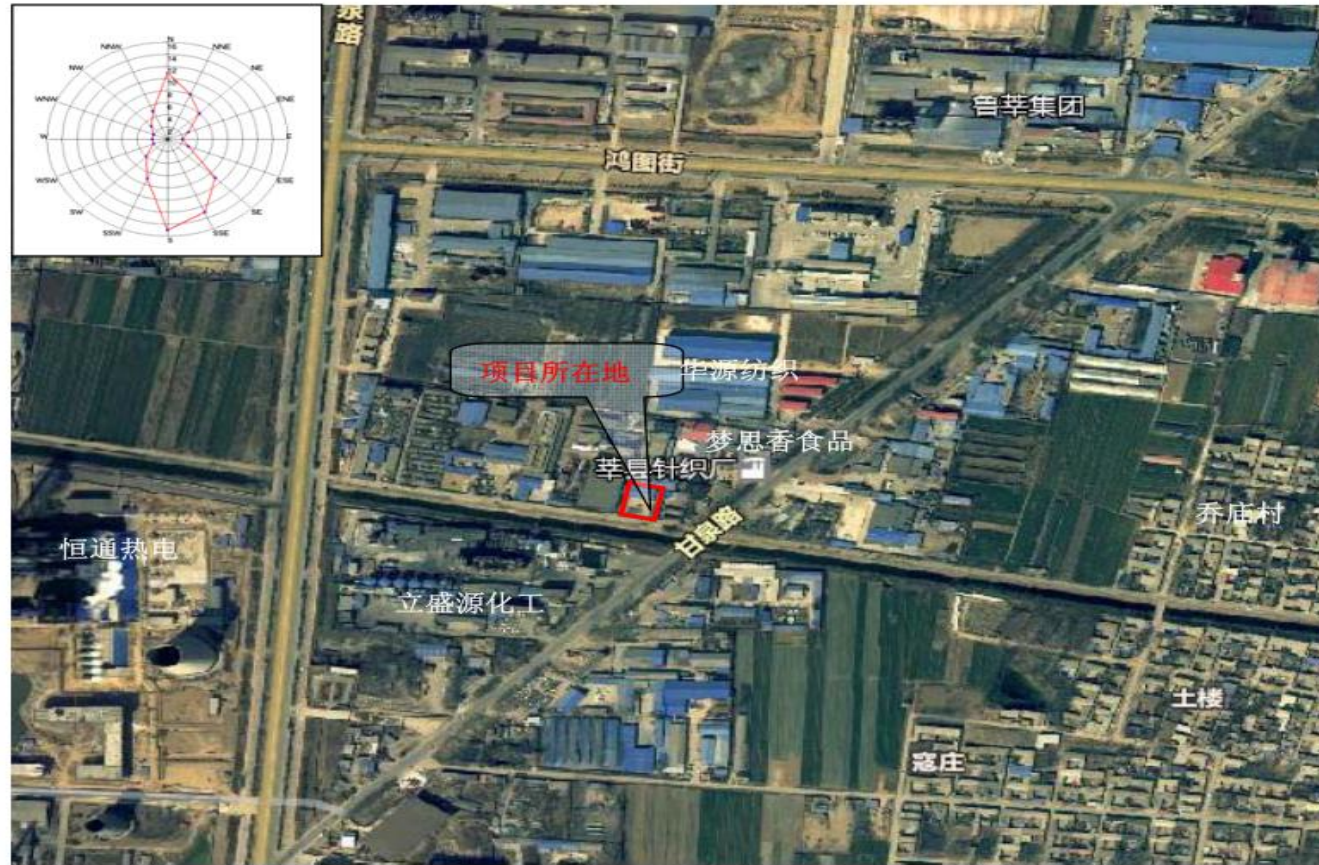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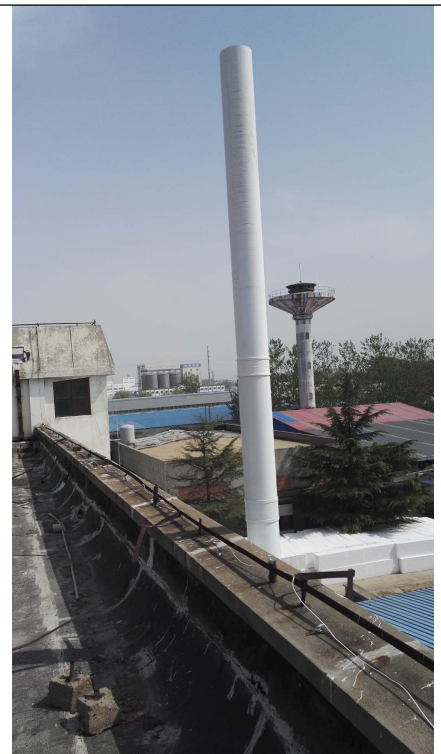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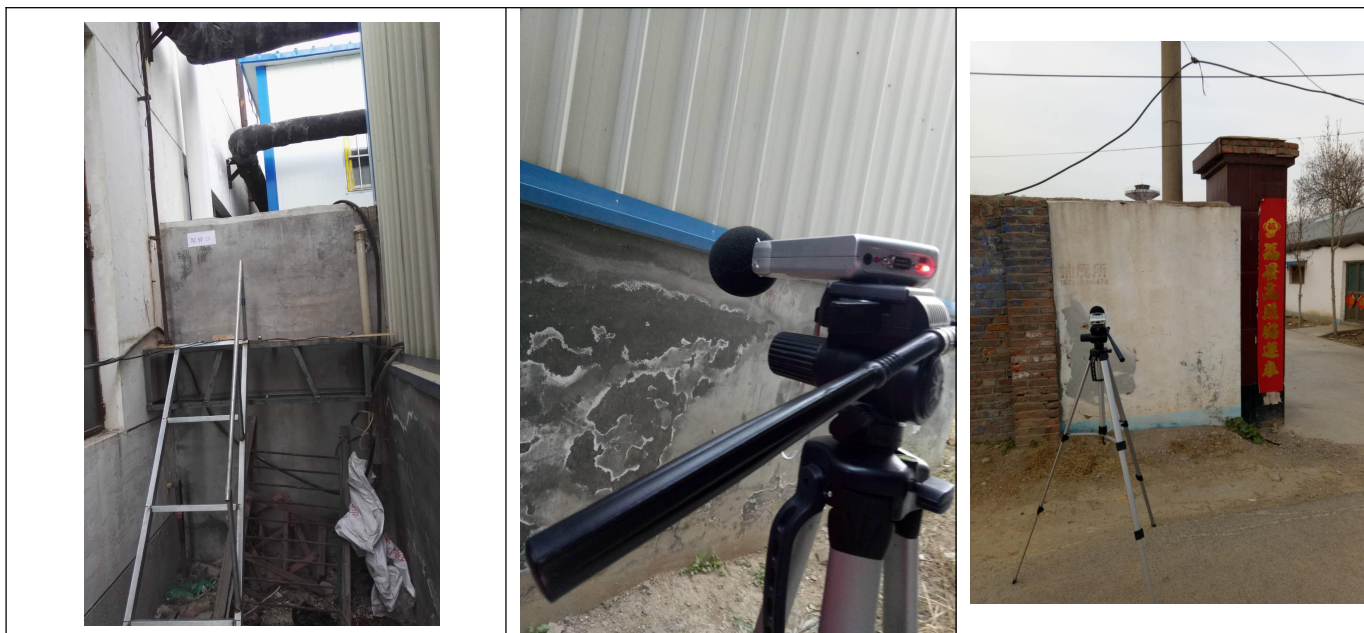
附图四：现场照片



厂区



恶臭收集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采样平台及采样口标识

噪声监测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概述

本项目为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本项目位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甘泉路路西，鸿图街南，占地面积 1417.06m²，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安装先进生产线一条，年加工预混合饲料添加剂 1512 吨。

评价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莘县国土资源局规划股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根据莘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规划为允许建设区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13t/a，SS 0.0072t/a，氨氮 0.0011t/a，项目厂区内为旱厕，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污染物排放量少，在项目废水产生区等严格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给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粉料预混合、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浓度为 7.6mg/m³，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包装机、混合机、电机等，企业在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预计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和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废包装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处理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饲料维生素复配生产项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不需要建设事故应急池。

7、总量控制

项目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不需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厂区内为旱厕，生活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8、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社会稳定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不利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4%。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见表 8。

表 8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 保 设 施	费 用 (万元)	处 理 对 象	年运行费用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1	布袋除尘器	1.5	工艺粉尘等	0.2
2	固废处理设施			
2.1	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0.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
3	噪 声			
3.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0.4	包装机、混合机、电机等产噪设备	—
合计		2		0.3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议的项目三同时验收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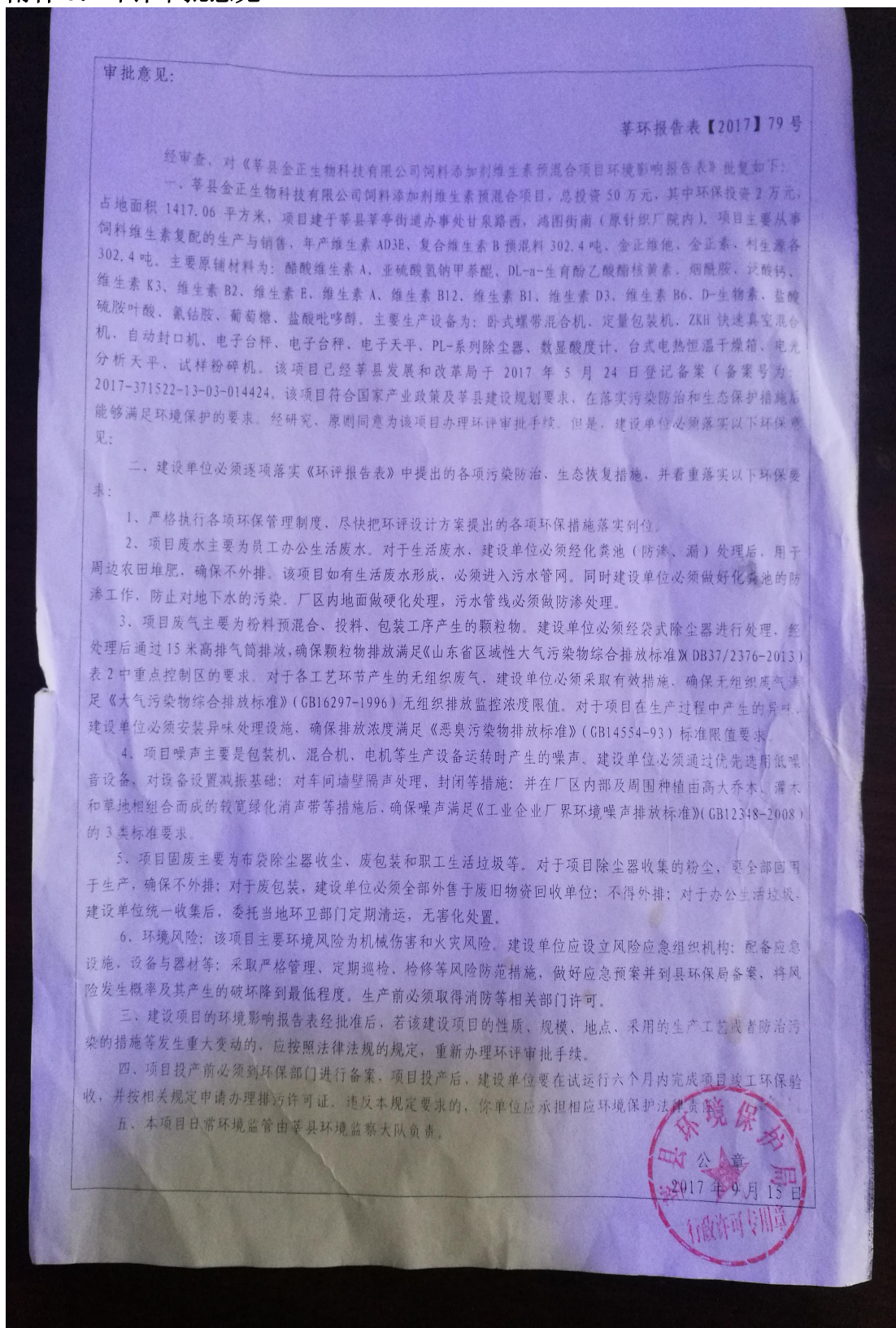
表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的“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包装机、混合机、电机等产生的噪声	室内放置、隔声、减振、吸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粉尘、废包装、生活垃圾等	废物贮存、处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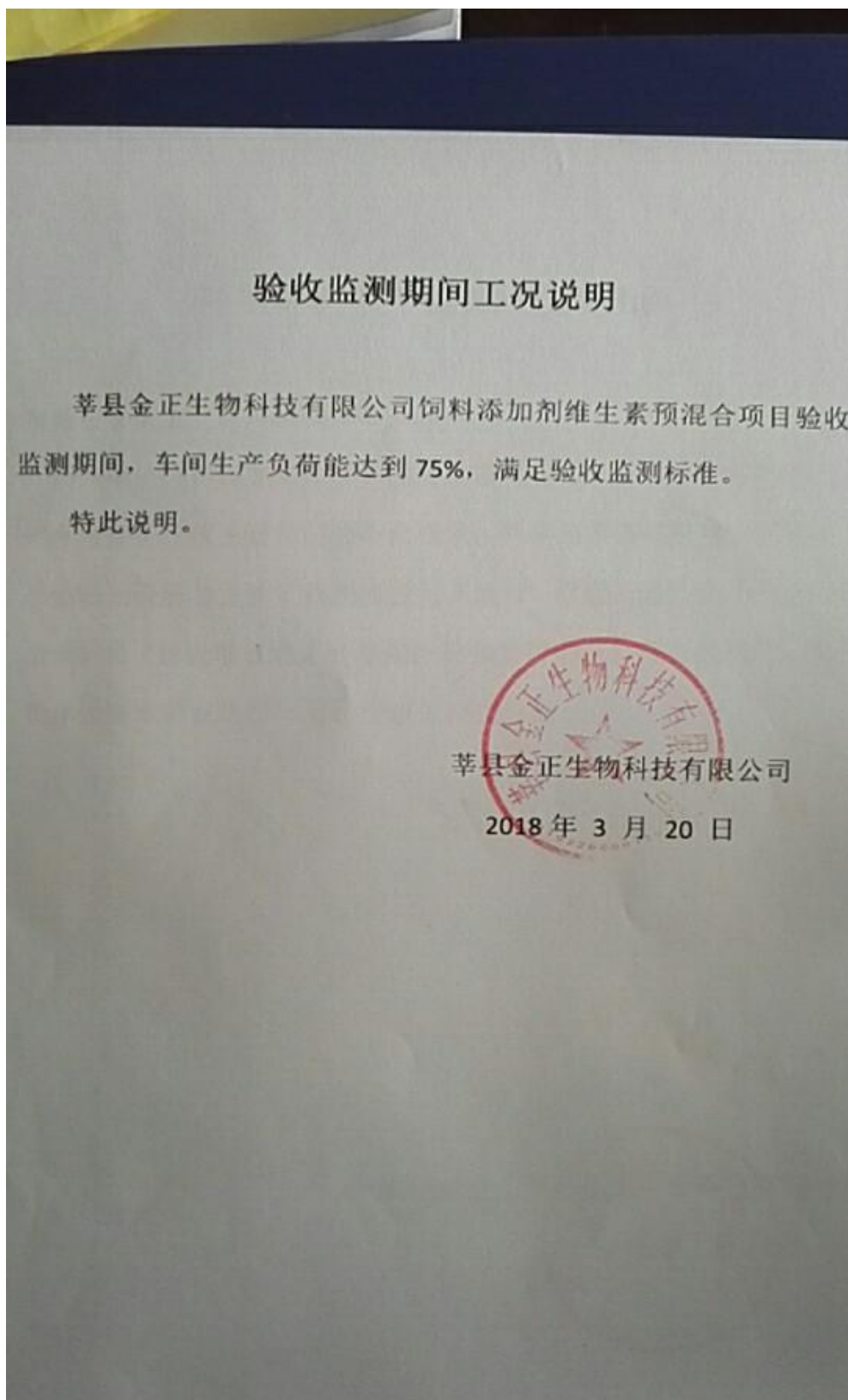
四、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操作管理，避免物料散落带来的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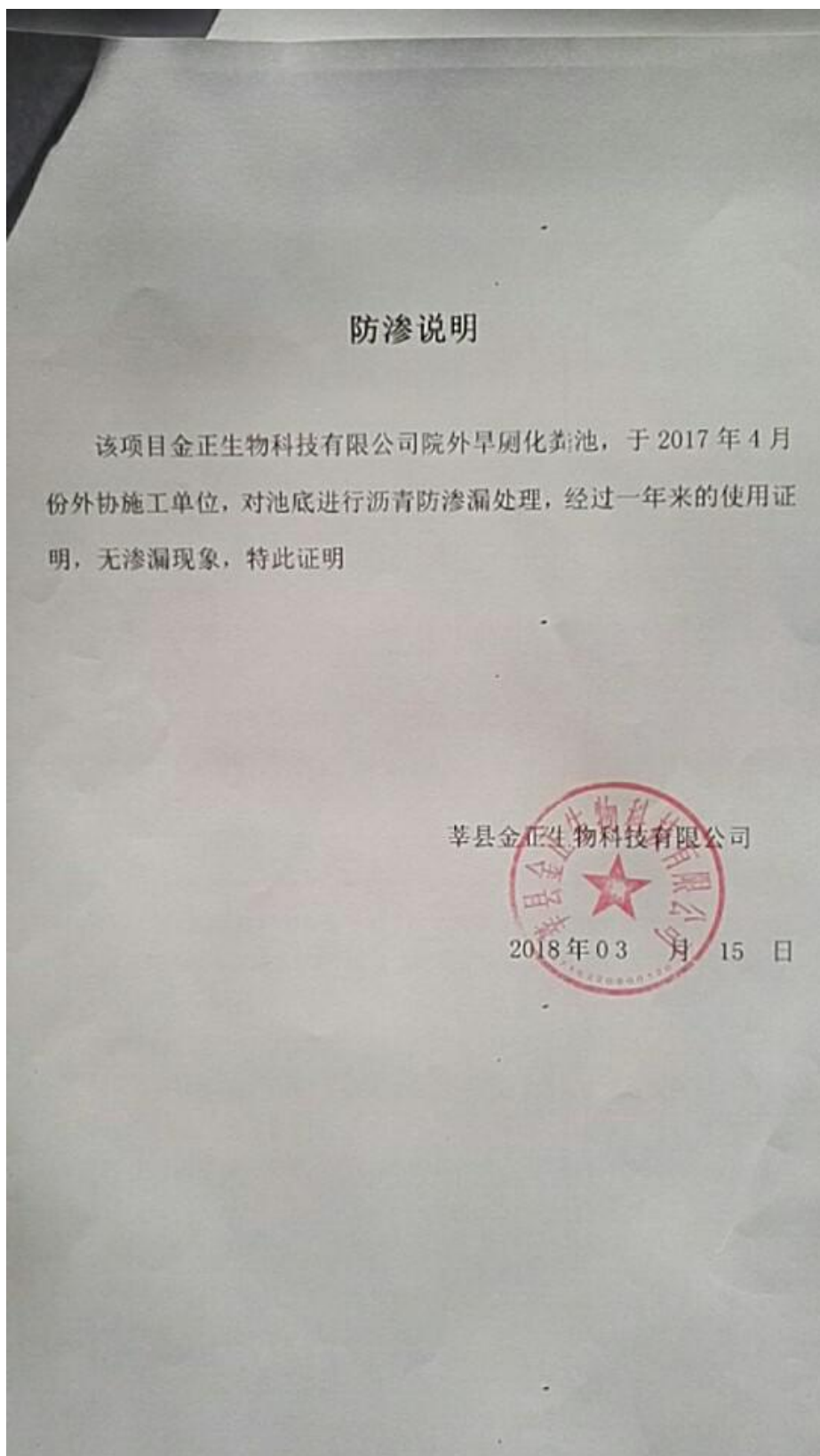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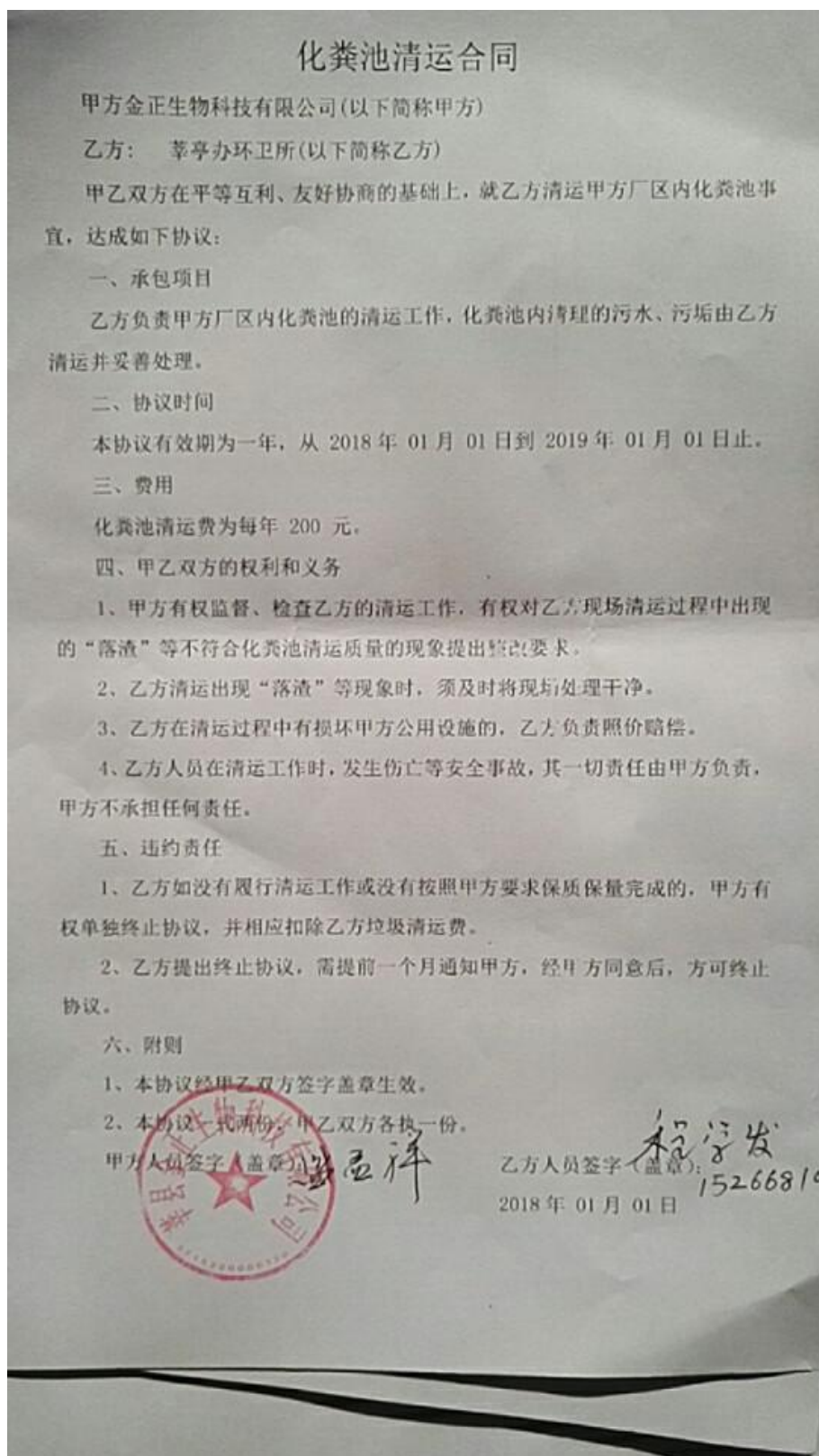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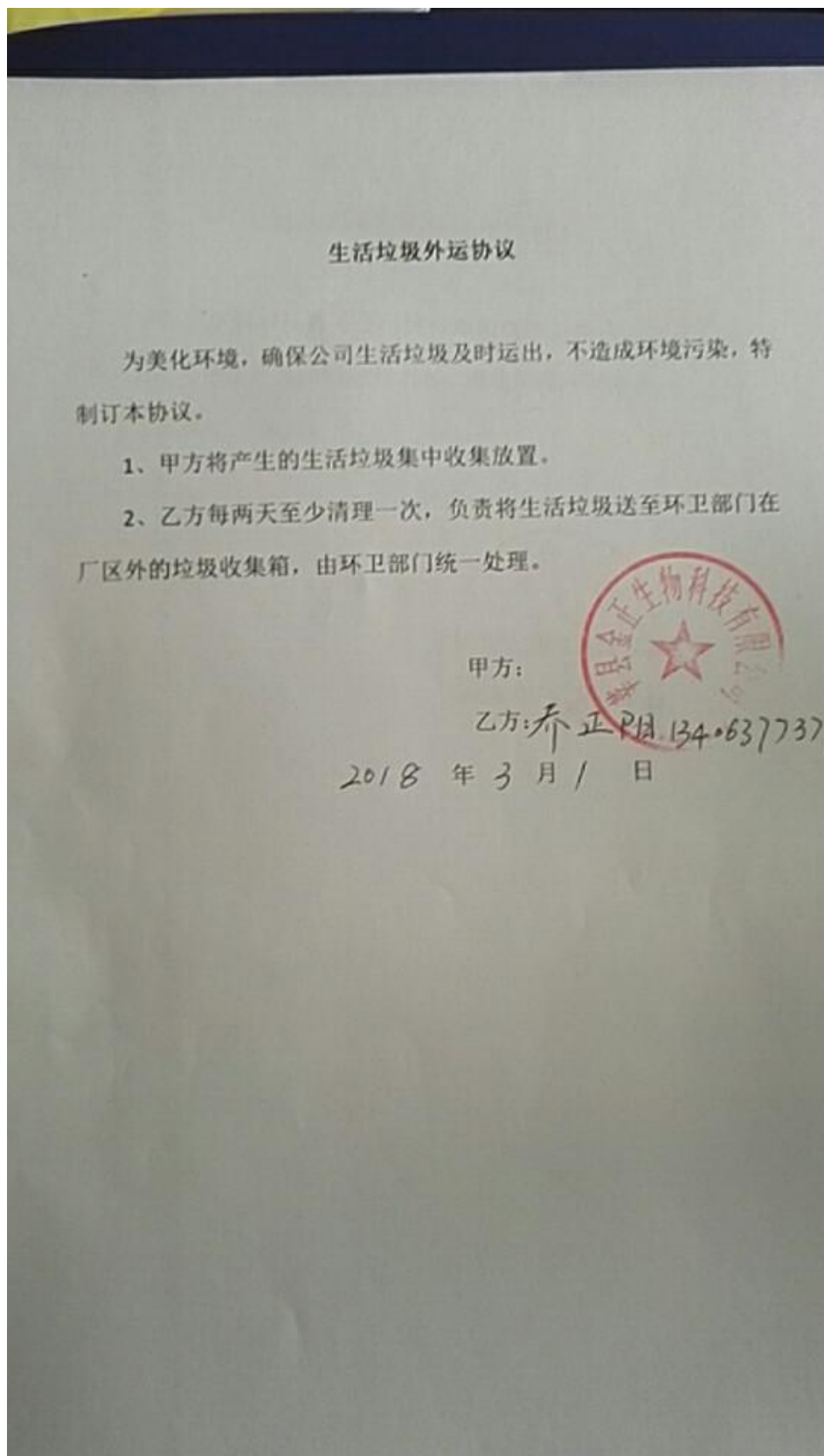
附件 5：防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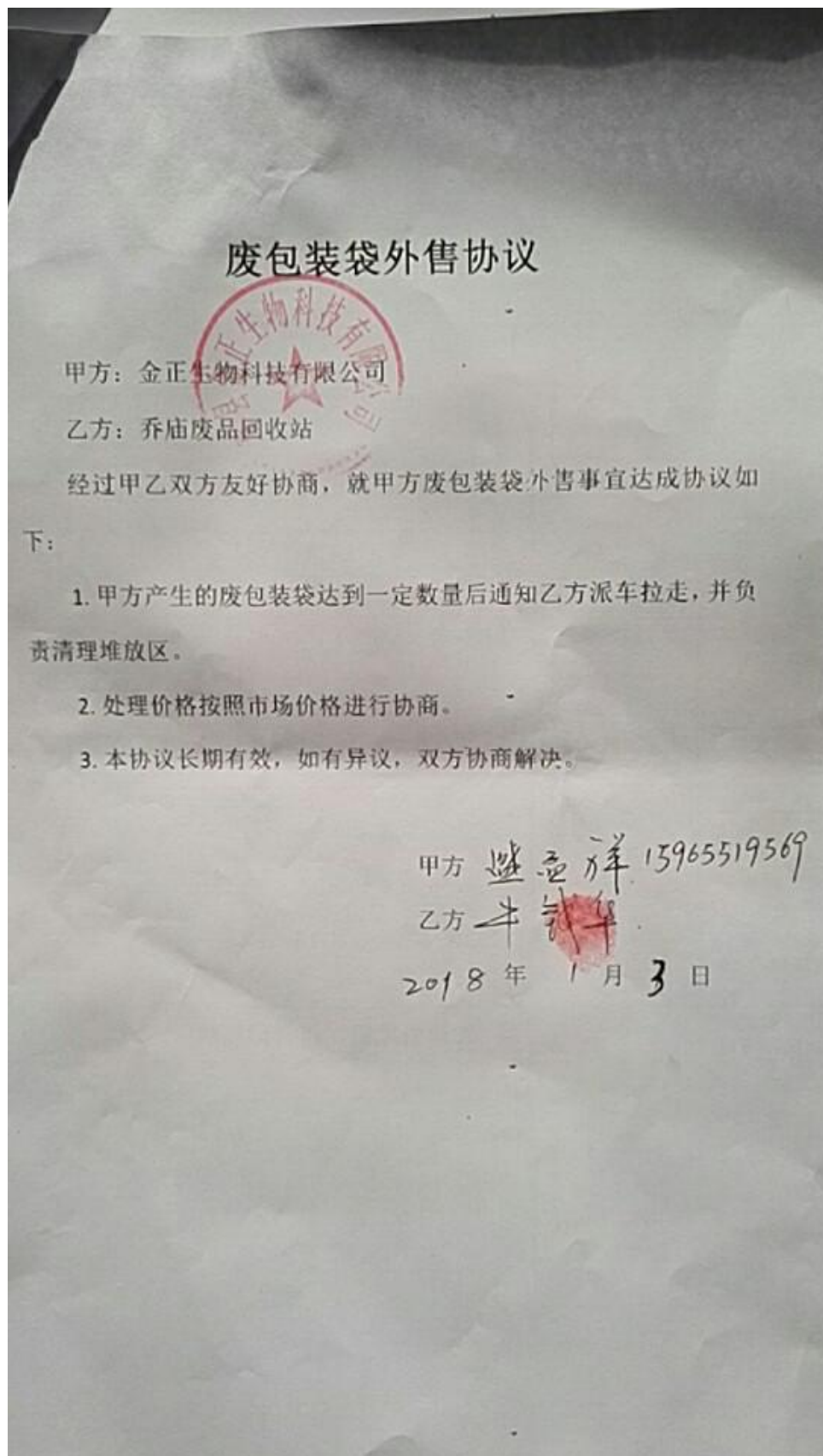
附件 6：化粪池清运合同



附件 7：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附件 8：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低碳生活，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领导机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有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领导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单位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

第九条 在下达单位岗位目标考核责任制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条 本单位环保领导机构职责：

1、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单位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一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

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1、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3、厕所的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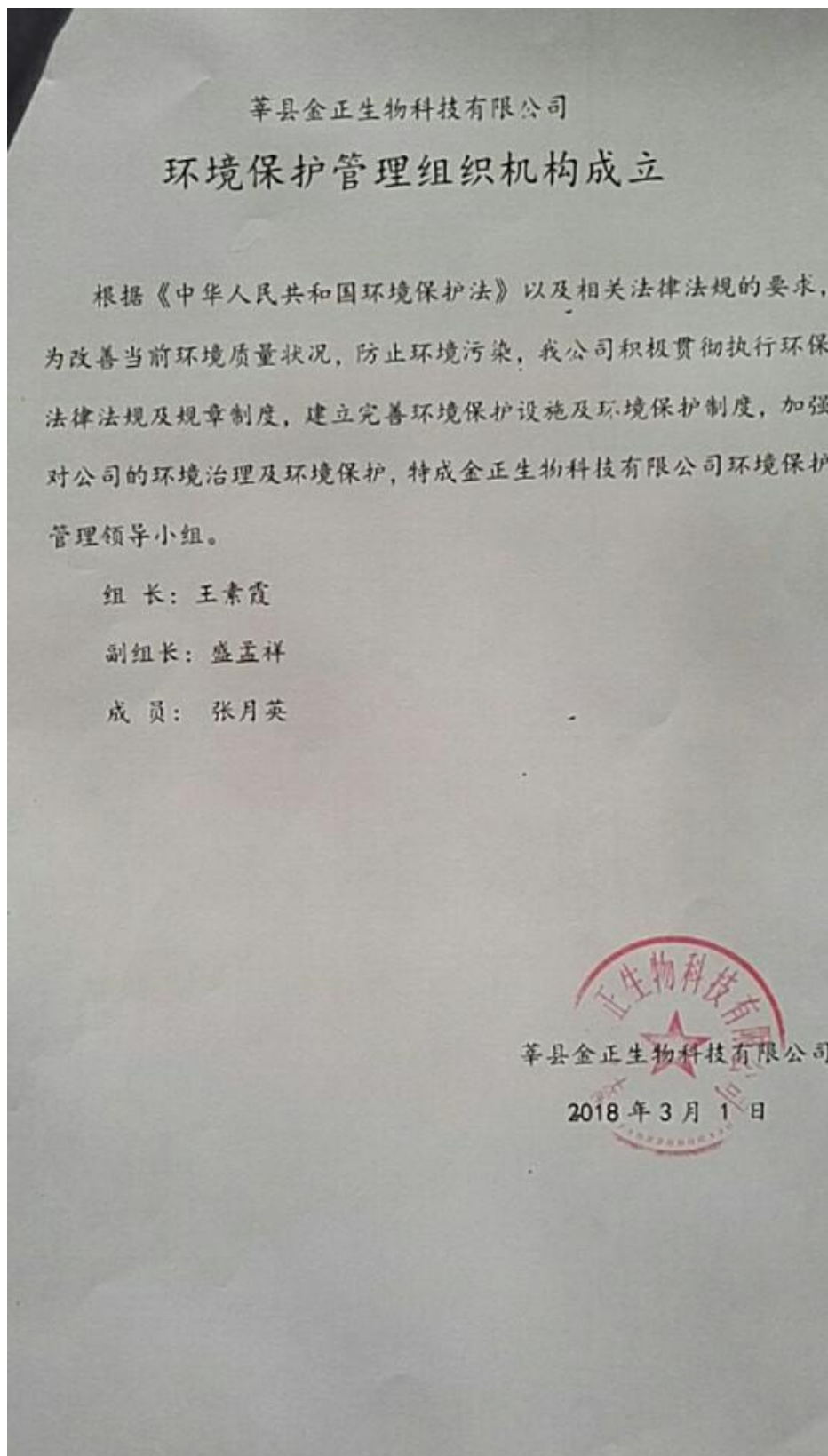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使用条件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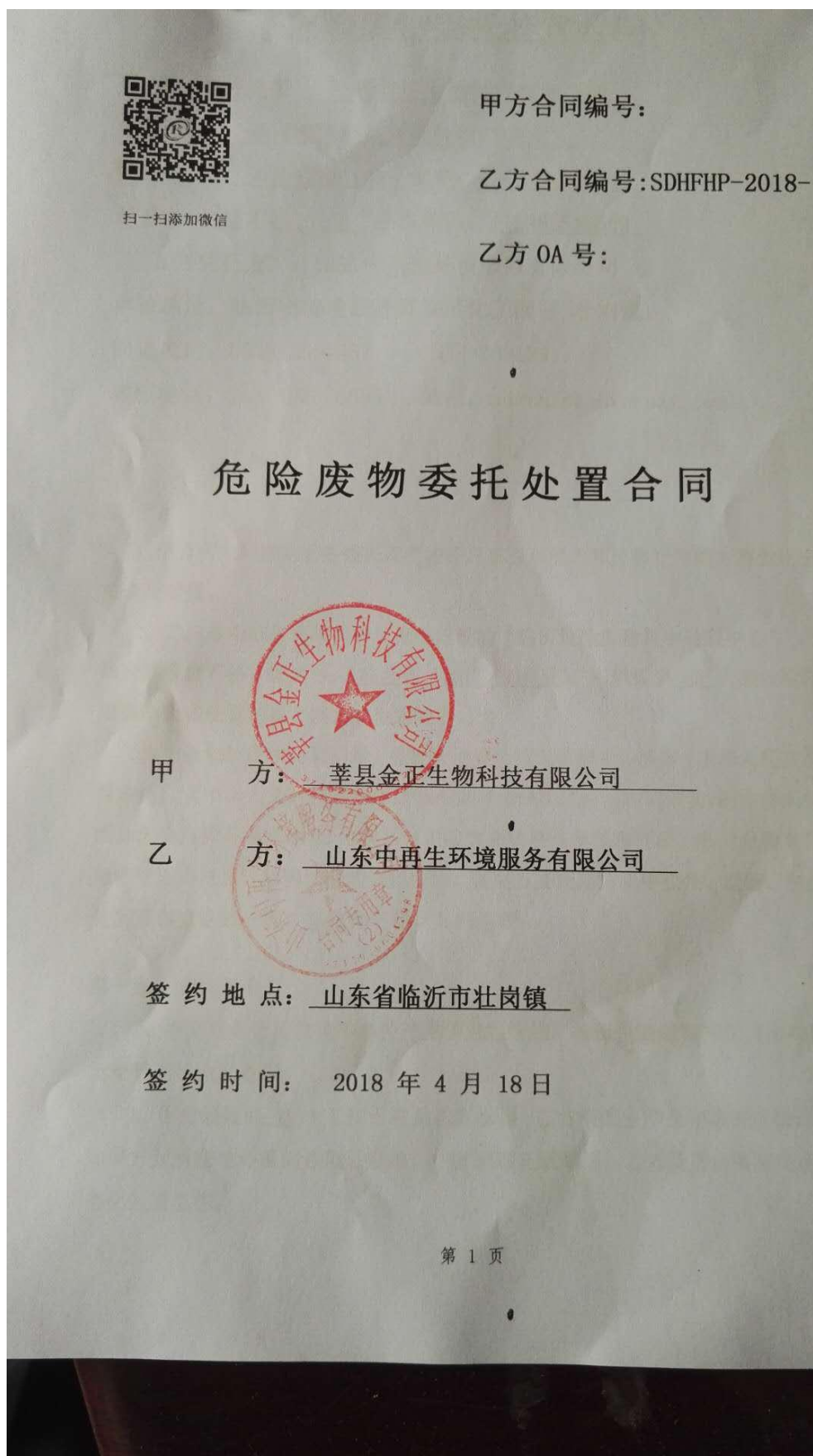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适用条件审核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聊城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如意 电话 03563557669
地 址	聊城经济开发区(原铁厂路)	行业类别	饲料添加剂
产品名称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各种维生素、氨基酸		
生产工艺	添加原料、双塔带混合包装		
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			
危险化学品名称	序号	储存使用环节	最大储存使用量(吨)
	1、	无	
2、			
特征污染物产生情况			
特征污染物名称	序号	排放介质	最大产生量
	1、	无	
2、			
废水产生情况			
最大生产用水量(吨/日)	废水最大产生/处理(吨/日)	污染物浓度(mg/L)	CODcr() 氨氮() 其他:
	无		
废气产生情况			
锅炉(窑炉)吨位	最大烟气量	污染物浓度(L/m ³)	SO ₂ () 烟尘() 氮氧化物()
无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序号	最大产生量(吨)	最大储存/处理量(吨)
	1、	包装物 包装箱	1.5t/a
	2、	生活垃圾	0.45t/a
3、			
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最大产生量(吨)	最大储存/处理量(吨)
	1、		
	2、		
3、			
审核意见	<p>该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工艺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较小，根据环发【2015】4号文件相关规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以免于备案，但要切实落实好中所提到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经办人: 王如意</p> <p>主管科室负责人: [盖章]</p> <p>单位公章: [盖章]</p>		
填表人: 盛亚祥	本人保证上述所填内容情况真实。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11：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附件 12：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莘县聊莘路西（原针织厂院内）
固定电话：0635-2160136 邮箱：
联系人：盛孟祥 手机号码：15965519569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7）216号），可以提供42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1	18000/吨	箱装	2000
					合计	2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作为环评合同费用，合同到期不再退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检测后定价。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0.1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400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月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2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__10__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__否__（是/否），发票类型：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甲方：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素霞

授权代理人：高翔

或授权代理人：盛孟祥

业务联系人：薛建新

联系电话：15965519569

联系电话：1836590555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27650T

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钢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7〕216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延期的函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我局同意你公司自复函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临环函〔2017〕56号）。根据你公司呈报的《关于“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延长的申请》（鲁中再环呈〔2017〕09号）、《关于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的方案》（鲁中再环呈〔2017〕13号）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呈报的《关于同意延长“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2017年9月27日，我局组织有关人员联合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承建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储运、焚烧、稳定固化、填埋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目前，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收

- 1 -

集、贮存、处置条件，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延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二、经营事项

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根据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结合你公司承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有关要求，核定你公司经营废物类别为无机废物类危险废物（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46、HW47、HW48、HW49，贮存于1#暂存库）、有机废物类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7、HW38、HW39、HW40、HW45、HW50，贮存于2#暂存库）。你公司应按照与环评批复规定的30000吨/年处理能力（焚烧16550吨/年、固化+安全填埋13450吨/年）相匹配的规模开展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复函之日起至2018年3月21日。

三、管理要求

经营活动开展期间，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到以下四点：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2013年修订)及稳定固化处理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加强生产分区及标识管理,确保贮存、焚烧、填埋及污染防治设施达到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明确专人负责。

(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禁超范围、超类别、超规模经营危险废物。所经营的危险废物不得委托、转让、倒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保部 2009年第55号公告)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及管理台帐。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贮存等全过程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场管理、分析工作。加强收集、运输、贮存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强化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含)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到位。严格按照你公司呈报的污水处理方案,确保污水得到妥善处

置。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车间、厂区及周围防护绿地建设，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污染。

（四）在复函有效期内，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要加大对该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期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规范其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防治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附件 13: 验收意见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8年4月14日,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动物营养与动物保健产品研发、制造与经营的现代化企业,位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甘泉路路西,鸿图街南,占地面积1417.06 m²,项目共投资50万元,安装先进生产线一条,年加工预混合饲料添加剂1512吨,产品主要用于畜、禽、水产饲料的添加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79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年3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增加了光氧等环保设施，但产能未改变，污染物未增加。项目的变动并不属于环办[2015]52号文件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厂区内建有化粪池，并做了防渗措施，化粪池定期有专人清理，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粉料预混合、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三个操作工序分别配备一台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并经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营运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包装机、电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采用低噪音生产设备、车间墙壁隔音、封闭、在厂区院内种植乔灌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对于废包装袋全部外售于旧物资回收单位，对于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室外消防栓，配置有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该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出具了《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2—93%，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4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浓度为 20mg/m³）；无组织恶臭的最大值 1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63mg/m³，排放速率 0.002kg/h，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恶臭最大值为 22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15 米限值为 2000（无量纲））。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2 点位 2 天 12 次检测中，南、西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7.0dB(A)、56.1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对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对于废包装袋全部外售于旧物资回收单位，对于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光氧产生的废灯管属危废，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

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已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2 日

附 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逄圣祥	莱茵金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总	15965319569	逄圣祥	建设单位
2	张林	鲁泰集团	副总	13863588215	张林	专家
3	于林	鲁石化	副总	18006950631	于林	专家
4	许恩良	聊城和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12030120	许恩良	验收单位
5	郭琛	聊城平安安全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6221288	郭琛	验收单位
6	刘英	聊城平安安全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96252607	刘英	验收单位
7	张晋磊	聊城市环境检测监测中心	工程师	17863560806	张晋磊	验收单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预混合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东鲁街道办事处甘泉路西					
	行 业 类 别	C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12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0	实际生产能力	5.04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莘环报告表[2017]79号		批 准 时 间		2017.9.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7.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莘县金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2400		联 系 电 话	13563557669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气(立方米/年)				432 万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2.49mg/m ³	10mg/m ³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 征 污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